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季度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59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0.31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16.6%，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100.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收入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21.3%，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5.0%。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減少約44.0%。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太原、濟南、平頂山、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周口、義烏、重慶、焦作、烏魯木齊、無錫、天津、煙台、三明、蘇州、大連、金華、湖北、營口、鹽城、台州、哈爾濱、荊州、大同、安徽、三門峽、徐州及蚌埠）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8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金融自助ATM系統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取得包括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合約。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金融及銀行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侯曉兵
主席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7,261	11,062
銷售成本		(6,059)	(8,132)
毛利		1,202	2,930
其他收入	2	117	210
銷售支出		(405)	(531)
行政開支		(3,567)	(3,532)
經營虧損	3	(2,653)	(923)
融資費用	4	—	(39)
除稅前虧損		(2,653)	(962)
所得稅支出	5	—	(445)
股東應佔虧損		<u>(2,653)</u>	<u>(1,407)</u>
每股基本虧損	6	<u>(0.59)港仙</u>	<u>(0.31)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ATM系統、其他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5,712	8,294
提供服務	<u>1,549</u>	<u>2,768</u>
	<u>7,261</u>	<u>11,062</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13	201
利息收入	<u>4</u>	<u>9</u>
	<u>117</u>	<u>210</u>
收入總額	<u><u>7,378</u></u>	<u><u>11,272</u></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4,582	6,444
折舊	<u>19</u>	<u>37</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u>	<u>39</u>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445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支出	<u>-</u>	<u>445</u>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準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2,6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40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3,162,072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53,16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5,736	11,164	39,148
匯兌差額	—	—	—	1,076	—	1,076
本期間虧損	—	—	—	—	(1,407)	(1,407)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45,316</u>	<u>1,249</u>	<u>(24,317)</u>	<u>6,812</u>	<u>9,757</u>	<u>38,817</u>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6,525	7,988	36,761
匯兌差額	—	—	—	(1)	—	(1)
本期間虧損	—	—	—	—	(2,653)	(2,65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45,316</u>	<u>1,249</u>	<u>(24,317)</u>	<u>6,524</u>	<u>5,335</u>	<u>34,107</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諒解備忘錄、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以下之披露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現正磋商收購一間於俄羅斯從事開採天然氣之公司(「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而是項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而言，諒解備忘錄將對本公司及賣方而言屬有效，直至(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將不超過90,000,000美元(「指示性代價」)，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ii) 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20,000,000美元之若干新股份支付；及
- (iii) 以兌換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45,000,000美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支付。

指示性代價乃按下列基準協定：

- (i) 於收到按金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一股東貸款」)；及

- (ii) 於收到最終代價(定義見下文)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5,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二股東貸款**」，連同第一股東貸款，稱為「**股東貸款**」)，其唯一目的是用以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轉讓予本公司。

指示性代價純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由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公司釐定之估值價(「**估值價**」)(所按基準為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並就此悉數繳付相關代價)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進一步磋商協定。倘估值價低於指示性代價，則估值價將為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有關附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意見；
- (iii) 目標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
- (iv) 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正式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收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亦概無關連。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潛在之商機，旨在透過分散業務風險提升其盈利潛力。本公司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為涉足新業務並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據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將業務伸展至其他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優良之行業。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侯曉兵(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總共90,63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認購價)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5.69%；
- (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15.35%；及
- (i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14.68%。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3,162,072股股份之約2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之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規定，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共持有19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0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69%。認購人已就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43,302,000港元。

直至現在，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時發表公佈。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關於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此外，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2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7.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共持有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9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前)，侯曉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94%。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12%。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6,400,000	無	無	無	6,400,000	

附註：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鄒樂年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樂暉先生	35,190,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	7.77%

附註：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